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|
|  |
| 通交党〔2019〕62号 |
|  |

关于刘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：

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刘忠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副书记、副支队长；

钱逢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刘克春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；

王伟民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、纪委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钱超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，免去其原南通市市区公路管理站站长职务。

因机构改革，原航道管理处、运输管理处、地方海事局、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局管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。沈金根、曹彩荣、张祖刚、刘红权、龚卫东同志享受原职级待遇。

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中共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



2019年9月1日

****

抄送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（部门）。



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7日印发

****